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4 號

聲 請 人 李乙呈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聲請人係因過失及自衛而擊發槍枝,卻為中華 民國110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 535號刑事判決,認定犯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 槍枝罪及殺人未遂罪,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。聲請人提起上 訴,經111年1月19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刑事判 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認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,上訴 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。上開裁判於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及程序 進行上有誤,以致於聲請人受過重刑罰,已違反比例、證據裁判 及罪刑相當等原則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, 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,爰依憲法訴 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規定,聲請廢棄確定終局判決,發回 最高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,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,始受理之;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

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理由;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 憲法重要性,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 件聲請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